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第一類及第二類）安置措施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須為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長)		與該設籍建築物 所有權人之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聯絡電話		設籍日期	
	通訊地址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事實切結書(含滿 20 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者，須另附二者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類申請事項(三擇一)	安置對象第一類 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經內政部准予辦理之日期前(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前)，範圍內須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已於該合法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且有居住事實，並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者。所稱合法建築改良物係指符合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建築改良物，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住宅安置(預計提供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 2 房型 2 戶，1 房型 3 戶) ◎注意事項： 1. 經本府核准社會住宅之安置戶不得重複領取房租補助費及申請臨時中繼住宅安置。 2. 安置期限：自本府通知可得搬遷進住社會住宅之日起至安置街廓土地點交後十八個月間，並視將來實際作業情形調整之。			
第二類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中繼住宅安置 ◎注意事項： 1. 經本府核准臨時中繼住宅之安置戶不得重複領取房租補助費及申請社會住宅安置。 2. 安置期限：自本府通知可得搬遷進住臨時中繼住宅之日起至安置街廓土地點交後十八個月間，並視將來實際作業情形調整之。 3. 考量興建臨時中繼住宅經濟規模及效益，倘申請戶數未達二十戶時，將不採行本項措施。			
	安置對象第二類 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經內政部准予辦理之日期前(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前)，範圍內須拆遷之前款以外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已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且有居住事實，並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者。所稱其他建築物係指「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補助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